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56號

原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

訴訟代理人 吳至正

被告 邱文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,2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6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與基隆路口，因駕駛疏忽與原告所有、訴外人江維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民營公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其中板金3,000元、烤漆4,000元，並有10日不能營業損失8,293元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被告公司113年12月之營業收入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，無須扣除折舊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,000元與1日不能營業損失8,29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9 書記官 黃馨慧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